4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茨沟镇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茨沟镇中心卫生院茨沟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茨沟镇中心卫生院茨沟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8905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3.9436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